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

医疗废弃物清运服务市场调研需求

1. **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采购单位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医疗废弃物清运服务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号

1. **资质要求**
2.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内容的供应商。
3. 资质要求：具有有效的环保部门（生态部门）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，处置类别具体包括：感染性废物（841-001-01）、损伤性废物（841-002-01）、病理性废物（841-003-01）、化学性废物（841-004-01）、药物性废物（841-005-01）。
4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6. **项目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时间：二年。

（二）供应商责任：

1.满足最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2.供应商需向院方提供有效的、与院方医疗废物相关的运输、处置资质证明，供应商确保安全收运和处置医疗废物。

3.院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，由供应商负责装卸、运输、鉴别、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，具体包括：感染性（841-001-01）、损伤性（841-002-01）、病理性（841-003-01）、化学性（841-004-01）、药物性（841-005-01）。

4.供应商负责到院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至供应商处置场所，收运频率为每天一次。院方暂存间具体地址位于：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号

5.供应商确保在运输院方废物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，使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。

6.供应商在处置院方医疗废物时，应接受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并接受院方的监督。

（三）市场调研报价要求：

 院方床位数：400床，医疗废物处置费为 元/床·天(报价不得高于3.15元/床·天)。